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之＿＿＿為＿＿＿＿＿＿＿之骨骸（灰）安奉在鹿港鎮第＿公墓納骨堂（塔）第＿層＿區＿排＿號＿格，今欲申請塔位遷出，茲因非原申請人(原申請人為　　，係亡者之　且居住於　　，由本人向貴所申辦塔位遷出，並已徵得全體繼承人過半數同意，如有申請不實或發生任何異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所有法律糾紛與鹿港鎮公所無涉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同意遷出之繼承人：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